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劉修君
電話：02-27208889轉727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8014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8年10月25日第14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50次監督委員會，敬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盧委員世昌、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孫委員岩章、張委員瑞芳、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副本：李總幹事旻壕、邱幹事寬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劉修君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廢棄物處理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8 年 8~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處理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確認上次本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上次本會第 14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8 年 6~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二）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8 年 8~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

決議：

（一）簡報第 10 頁之餘氯變化圖，餘氯測量數據均在 0.53-0.54 之間，幾乎沒有變化，建議在圖表加註說明本檢測方法誤差範圍。

（二）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8~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決議：

（一）展示中心之展覽之資料建請定期更新，以豐富展示空間內容。

(二)展示中心規劃要展示之主題項目「環境生態調查」，建請康城公司及處理場將早期營運掩埋垃圾時之環境生態調查與現今復育後之環境生態調查，作成 EIA 比較表。並先以鳥類、爬蟲類為主，因為這些物種，通常參觀民眾會比較關注。

(三)展示中心 2、3 樓之展示空間有限，為增加空間的利用，建議可以採購雙面壁報架來方式辦理展示，以增加空間的有效利用。

(四)展示中心目前參觀人數為何？請補充說明，建議於適當時機設計問卷請參觀人填寫，以瞭解參觀民眾的意見。

(五)其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8~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決議：

(一)為利沼氣發電之交接，新舊廠商可以如期處理沼氣達到無縫接軌，請威立雅公司與漢翔公司針對沼氣發電之交接辦理情形，於下次開會說明。

(二)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議：

(一)展示中心展示內容之宣傳海報等文宣經費，建請處理場編列預算，聘請專業公司處理。

決議：請處理場妥處。

(二)坑口公園至污水廠門口前右側草過高，建請處理場修剪。

決議：請處理場妥處。

(三)環保局副局長及廢管科科长，請於下次會議出席，不宜常請假。

決議：請環保局承辦單位轉達相關人員知悉。

二、環保局：下次會議（第 150 次）訂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